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货币的方式，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重庆联智”），主要负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公司持有子公司10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-1号研发楼一期B4-2-1，2-2

3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批发；一般经营项目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、禁止经营的除外；销售电子产品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机电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包装材料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陶瓷制品、缝纫机、服装及辅料、纺织面料及产品、羽绒制品、玩具、工艺品、纸制品、床上用

品、机械配件、建筑材料、服装鞋帽、数码产品、电脑软硬件及耗材、通讯器材、皮革制品、文化办公用品、照明电器、不锈钢制品、铝合金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建筑防水材料、水泥制品、保温防腐氧涂料、保温隔热材料、防水防漏材料、管道、阀门、家具、厨房用具、钟表、眼镜、玻璃制品、钢材、电线电缆、酒店用品、酒店设备、音响设备、卫生洁具、消防设备、照相器材、体育用品、冶金设备、环保设备、金属材料、水泵及配件、五金轴承、紧固件、标准件、摄影器材、电镀设备、汽摩配件、花卉、苗木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家具、母婴用品；投资管理咨询、公关活动策划、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货运代理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普通搬运装卸；预包装食品批发；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出资方式为现金，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在西南部地区的业务布局，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，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能力，重点开拓西南地区的贸易业务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投资有利于公司打造西南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平台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，但仍然面临市场、经营、

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
- 2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事监会第九次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0日